

泉教函〔2019〕28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1064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树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泉州市高等教育“一带一路”国际化进程的建议》（第1064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共有全日制本科高校6所（公办2所、民办4所）在校生约8万人，全日制高职高专院校12所（公办6所、民办6所）在校生约4.9万人，初步建立起规模稳定、结构合理的服务泉州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提质增效、拓展资源、深化内涵、树立品牌、扩大影响”的要求，扎实推进《福建省“十三五”教育事业专项发展规划》、《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的实施，积极推动我市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进程。

一、整合资源，开放办学，对外交流迈出新步伐

支持我市高校、职业院校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配合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海丝”沿线地区高校成立校际联盟、开展联合办学。如：泉州信息工程学院与乌克兰艺术大学签订共建“福建乌克兰艺术大学”协议。泉州理工职业学院与印尼巴淡国际大学签署认可双方互为友好院校的 MOU 合作协议。泉州师院与泰国格乐大学、泰中教育交流中心、泰国南部华文民校联谊会、马来西亚沙捞越大学等签订合作协议。华侨大学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华威大学、拉夫堡大学，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等国际著名高校开展学分互认、双学位培养等合作交流；积极与新加坡、日本、泰国、缅甸等“一带一路”国家机构合作，开展境外学生培养、教师互派等务实合作交流；与泰国农业大学合作设立孔子学院，双方开展汉语语言学习班、教师团学习交流、设立汉语水平考试（HSK）考点举办汉语水平考试等务实合作；与泰国吞武里大学合作举办华文学院，面向泰国和东盟开展华文教育；举办中马“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泰战略研讨会。

二、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学术交流平台

鼓励支持高校承接“一带一路”相关研究课题，共建研究基地，促进“一带一路”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市应用型本科、高职院校共有校企共建的市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 48 个。如：华

侨大学联合斯里兰卡社会文化合作协会、斯里兰卡贾亚瓦德纳普拉大学等，在斯里兰卡成立华侨大学海上丝绸之路南亚研究中心。华侨大学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是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是“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智库合作网络”的牵头单位，牵头负责东南亚、南亚地区的国际智库合作交流，并申报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承担“一带一路”相关研究课题计100余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4项（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30余项，其他省部级项目19项。泉州师院2018年已获批承担5项国家级、8项省部级“一带一路”相关研究课题；2019年度已申报5项“一带一路”相关研究课题。

三、下阶段工作措施

下一阶段，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的互动交流，与海丝沿线国家跨地区成立校际联盟，促进教育国际化，扩大文化影响力；二是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外语授课的国际化课程和特色专业，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比例，支持高校与境外高校建立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关系；三是招收和培养国际生，为外国留学生提供更多随班就读的机会；四是引进语言类以及其他学科（专业）类外籍教师，推动课程与教学改革；五是有计划、有步骤选派一定数量的教育管理干部、教

育科研人员、学科教师赴境外培训、进修、访问和合作研究。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欢迎继续给我
予关注指导。

分管领导：谢细财

经办人员：纪如

联系电话：22863893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9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